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1.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2.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3.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诉讼与仲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港华燃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德泰港华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德泰港华燃气（含德泰港华燃气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德泰港华燃气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德泰港华燃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德泰港华燃气控制关系损害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德泰港华燃气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德泰港华燃气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港华燃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港华燃气足

	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港华燃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德泰港华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德泰港华燃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德泰港华燃气也没有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德泰港华燃气《公司章程》及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规范德泰港华燃气治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德泰港华燃气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德泰港华燃气股份降至 5%以下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港华燃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港华燃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 （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港华燃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

	作为德泰港华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德泰港华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泰港华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德泰港华燃气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德泰港华燃气或者德泰港华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德泰港华燃气股份降至 5% 以下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港华燃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德泰港华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	---

	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德泰港华燃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德泰港华燃气，因此给德泰港华燃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德泰港华燃气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德泰港华燃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港华燃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德泰港华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及德泰港华燃气《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对德泰港华燃气实施规
--	---

	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德泰港华燃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德泰港华燃气的《公司章程》，保证德泰港华燃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德泰港华燃气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德泰港华燃气人员独立 1.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德泰港华燃气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本公司向德泰港华燃气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德泰港华燃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德泰港华燃气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德泰港华燃气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保证德泰港华燃气财务独立 1.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

	3.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德泰港华燃气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德泰港华燃气机构独立 1.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德泰港华燃气业务独立 1.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德泰港华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德泰港华燃气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4.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德泰港华燃气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德泰港华燃气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德泰港华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六）《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诉讼与仲
--	--

	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德泰港华燃气生产经营及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德泰港华燃气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亦不存在影响德泰港华燃气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三、本公司持有的德泰港华燃气的股份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安排他人代持等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本公司与德泰港华燃气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德泰港华燃气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港华燃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德泰港华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公司持有德泰港华燃气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公司持有德泰港
--	---

	华燃气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德泰港华燃气不存在以德泰港华燃气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德泰港华燃气股权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德泰港华燃气已及时向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现因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普产控”)所持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控股”)全部股权，已按照相关批复划转至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发展”),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金普产控变更为德泰发展。因此，金普产控已不再是相关承诺的适格主体。 鉴于此，德泰发展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金普产控此前作出的承诺，就相关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 其他说明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分别为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与金普产控、德泰发展、德泰控股及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以及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间接控股股东德泰发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 间接控股股东德泰发展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三) 间接控股股东德泰发展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 间接控股股东德泰发展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五) 间接控股股东德泰发展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六) 间接控股股东德泰发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诉讼与仲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七) 间接控股股东德泰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